

南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補助合約書

(113 年度第 2 年期計畫適用版)

補助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

學研機構：

其他企業：(請依合作單位自行增列，若無可刪除)

...

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補助機關)補助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共同合作執行「南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計畫名稱) 」(編號：XXX)(以下簡稱本計畫)，茲經多方協議，訂立本合約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

一、合約文件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 本合約書、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經費核定清單。
- (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實施要點)。
- (四) 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
- (五) 申請須知。
- (六) 南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管考暨經費結報(核銷)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管考作業手冊)。

二、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或參考。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合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本計畫實施要點之內容優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但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經補助機關審定優於本計畫實施要點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本計畫實施要點如允許廠商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

內特別聲明，並經補助機關於審核時接受者，以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為準。

(三) 文件經補助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 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補助機關解釋為準。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 一、本期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114年4月1日 起至 115年3月31日 止。
- 二、申請一年期計畫者，本期計畫之執行期間即為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申請二年期計畫者，則應採逐年簽訂合約書辦理，本期計畫之執行期間為前款所定期間，他期計畫以另簽訂合約書方式辦理。第二年期計畫應經補助機關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第二年期計畫審查通過後，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 三、執行期間如有延長之必要，得統一由申請機構於本計畫之執行期間內，依據合約文件、本計畫實施要點、管考作業手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提出有關資料並徵得補助機關書面同意後延長之；若計畫執行期間為二年期者，第一年不得申請展延，第二年因計畫執行需要，得統一由申請機構於本計畫之執行期間內，依前開相關規定，提出有關資料並徵得補助機關書面同意後延長之；延長執行期間以一次為原則，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為執行本計畫延長期間所支用之各項費用，應由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各自負擔，不另予補助且不列入結案決算經費。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 一、本期計畫之補助經費金額共計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款分配如下，其詳細項目及金額以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XXX 公司(申請機構)：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XXX(學研機構)：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XXX 公司(其他企業)：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二、本計畫補助之項目及經費原則不得變更，但學研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所列補助項目或經費調整情事，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機關不另予補

助。

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一、第一期款

(一)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補助款撥付方式

☐ 本合約簽約手續完成後，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應檢具收據向補助機關請領本期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補助機關於收訖收據後撥付予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

☐ 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其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出具履約保證，並檢具收據向補助機關請領本期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補助機關於收訖收據後撥付予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

(二) 學研機構補助款撥付方式

本合約簽約手續完成後，學研機構應檢具收據或發票向補助機關請領本期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補助機關於收訖收據或發票後撥付予學研機構。

二、第二期款

(一)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補助款撥付方式

☐ 本期計畫經補助機關依本合約第八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應檢具收據向補助機關請領本期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由補助機關於收訖收據或發票後撥付予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

☐ 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其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出具履約保證，並檢具收據向補助機關請領本期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由補助機關於收訖收據後撥付予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

(二) 學研機構補助款撥付方式

本期計畫經補助機關依本合約第八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學研機構應檢具收據或發票向補助機關請領本期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補助機關於收訖收據或發票後撥付予學研機構。

三、第三期款

本期計畫經補助機關完成驗收審核通過後，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應檢

具收據向補助機關請領本期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由補助機關於收訖收據後撥付予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

- 四、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於接獲補助機關通知請款函後 30 日內，檢具收據或發票向補助機關請領本期計畫各期補助經費。
- 五、學研機構所請領之補助經費不得低於本期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所請領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補助機關所核定之經費核定清單為限；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自籌款(包括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本期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研究費)應不低於本期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如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自籌款比例不合本款約定者，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應按比例調整之。
- 六、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若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於簽約時及接獲補助機關通知請領第二期 30 日內，分別出具與第一期及第二期補助經費同額之履約保證金，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銀行本行支票(須記載補助機關為受款人，並填妥發票日期、註記禁止背書轉讓且未載明到期日)。
 - (二) 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六個月止)。如因計畫執行期間延長或其他原因，致有效期間有逾時之虞時，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應於期滿 30 日內展延有效期限；否則補助機關有權在有效期間內向銀行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 (三) 設定質權之定存單(依應繳之款項金額洽銀行購買定期存款單，並於存單內容填寫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質權人應設定為補助機關，相關程序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四) 現金匯款(戶名：科學園區作業基金-南科管理局 403 專戶，帳號：146036070027，銀行：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 七、補助機關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變更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不得異議。
- 八、本期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且計畫研發人員薪資部分(含補助與自籌部分)不得重複申請或支領政府機關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第五條 經費結報及資料保存

- 一、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應將其所請領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及自籌款支用單據影本，學研機構應將其所請領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分別

依核定清單補助項目、時間之先後順序分類裝訂成冊。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支用單據，應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負責人、機關(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人事、主辦會計或財務、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主持人等)蓋章。

- 二、申請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統一將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該年度經費支用表函送補助機關查核，並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將計畫補助款經費支用單據正本與自籌款支用單據影本裝訂成冊，連同收支報告表、支用明細表及決算表等函送補助機關查核。惟經補助機關同意支用單據得留存受補助機構保管備查，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將經費支用表函送補助機關，並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將決算表、收支報告表及支用明細表函送補助機關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機構繳回支用單據，受補助機構不得拒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管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依前項規定辦理會計年度結報時，以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本期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為結報上限，逾前開結報比例之經費，應由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本期計畫之自籌款支應，補助機關不計入會計年度補助經費之結報；未逾結報比例之餘額，得檢附次年度支用單據，於結案驗收時辦理結報作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計畫管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經補助機關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完成經費結報，並留存受補助機構之支用單據、帳簿、收支報告表及其他計畫相關資料，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商業會計法、會計法、審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理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會計制度等妥善保存，並應遵循補助機關所定南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補助機關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隨時抽查相關文件單據、帳冊，必要時可調閱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上述留存受補助機構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有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前項各類資料者，補助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就該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六、補助經費於本期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或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提送之支用單據及清單經補助機關查核後，補助機關已撥付予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之費用超逾結報之支用單據金額時，差額應予繳回，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五項前段比例之限制。
- 七、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 八、學研機構如屬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另學研機構如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如補助機關發現學研機構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補助機關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得追回該筆補助款；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九、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執行本計畫之各項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對補助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學研機構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通知補助機關。
- 十一、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補助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相關審計單位查核，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補助機關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 十二、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補助機關查核，如有前項情形、違反本合約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四項或本合約其他約定、本計畫實施要點之重大情事者，補助機關應通知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或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各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補助機關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審議，依本計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計畫完成或本合約有終止、解除之情事時，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辦理專款結清，應繳回補助經費者，應於本計畫完成或契

約終止、解除後 30 日內返還，未返還或延遲者，補助機構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已提供履約保證金或保證人者，補助機關得就所提供之履約保證金或保證人進行繳回款項之請求。
- (二) 應繳回補助經費之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者，經書面催收逾 30 日仍未繳回者，補助機關得訴訟請求之，因此所生之裁判費、律師費、顧問費、其他相關費用及損失、及以年息 5%計算之利息等，概由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負責。

十四、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於完成下列情形之一後，補助機關應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 (一) 依本合約第五條及第九條完成經費結報及本期計畫結案，經補助機關審核驗收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以銀行本行支票、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現金匯款為履約保證者，補助機關於 30 日內發還；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以設定質權之定存單為履約保證者，由補助機關、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另訂時間辦理解除設定。
- (二) 於本合約依第十三條規定終止，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無前項情形，且已完成本期計畫經費結報，經補助機關審核通過後於 30 日內發還。
- (三) 於本合約依第十四條規定解除，經補助機關確認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無前項情形後，於 30 日內發還。

第六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 一、計畫內容應以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所提出之計畫申請書為準。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若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統一由申請機構書面提出有關資料述明理由，並徵得補助機關書面同意後為之。惟計畫已超過本期執行期限者，原則上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 二、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如經檢討確有變更其他企業之需要者，應事先與該其他企業之就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等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以書面約定並敘明理由，函送補助機關審核同意後為之。
- 三、前項其他企業終止合約書者，嗣後該其他企業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該其他企業尚未辦理完成之計畫內容，由承接該公司工作項目之其他企業或申請機構接續執行，補助機關僅就未撥付之

補助經費依本合約規定撥付，不另增加補助金額，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以自籌款支應。

第七條 計畫總主持人、主持人及研發人員之特別約定事項暨異動之處理

- 一、申請機構之計畫總主持人應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其他企業之計畫主持人則應由該公司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執行期限。
- 二、學研機構之主持人，每一年度以參與一件計畫為限。
- 三、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如有異動情形，應函請計畫辦公室並轉請補助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研發人員如有異動情形，應以書面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學研機構研發人員之約用及異動，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補助機關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前開規定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補助機關申請，經補助機關同意後辦理移轉。

第八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 一、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申請機構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補助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一) 期中報告

申請機構應自本期計畫開始執行日起第六個月之 30 日內，填報本計畫期中報告及經費使用情形等應備文件(含電子檔)供補助機關查核。補助機關得隨時要求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二) 期中查訪

補助機關得派員或組成查訪小組前往查核本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帳冊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予配合。前揭查訪會議補助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 二、補助機關依前項查證結果，如發現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有自

始未執行本計畫、停止執行本計畫之情事或認為有進度嚴重落後等其他重大情事時，或未達成期中查核點經審查後認情節重大者，得限期通知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補助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前揭通知限期改善限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

- 三、計畫執行期間內，申請機構若遇執行困難可函請補助機關委託之計畫辦公室轉請補助機關申請終止合約，經審核小組查核計畫執行現況且經補助機關同意後，未執行部分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並終止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第九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 一、申請機構應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彙整與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之成果報告紙本一式三份(含電子檔)，連同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各類應備資料，送補助機關審核驗收。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對上述計畫之成果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不得列入成果報告，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補助機關依相關規定得公開成果摘要，成果報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 二、申請二年期計畫者，申請機構應於第一年期計畫執行期間第三季結束前，提出第二年期計畫申請書(含第一年期計畫執行進度內容)送補助機關辦理第二年期計畫審查，倘經補助機關審查未通過第二年期計畫者，則不予辦理第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另如已完成第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其第一年期計畫經補助機關終止或解除合約者，補助機關應即終止或解除第二年期計畫合約書。
- 三、補助機關得派員會同專家至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前揭驗收會議補助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 四、補助機關依前項驗收結果，如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成原訂目標，得限期通知改善，並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如屆期仍未改善，而有產品技術規格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或執行成效不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情事者，補助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但經評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補助機關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補助經費，得追回或終止撥付補助經費，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五項前段比例之限制。

- 五、申請機構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補助機關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補助機關必要時於期滿後，仍得要求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提供或更新後期成效相關資料，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六、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配合補助機關進行研發成果及計畫之推廣。

第十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一、本期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本期計畫研發成果歸屬申請機構所有。
- ☐本期計畫研發成果由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 二、補助機關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 三、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因可歸責於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之事由而違反本項規定者，補助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四、本計畫研發成果，由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補助機關得查核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及相關事宜，並列為補助機關獎補助審查指標。如經補助機關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應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且補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 五、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上述規定，經補助機關查證確認屬可歸責於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之事由，補助機關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 六、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情事，補助機關得要求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

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七、學研機構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收入依比例繳交補助機關；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得免繳之。
- 八、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自行協調之，並由申請機構函報補助機關同意後辦理。
- 九、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補助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廣告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補助機關之名稱、局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補助機關有任何關連。
- 十、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十一、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對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除另有約定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對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指定管理單位、維護管理、運用管理以及文件保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 一、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者，補助機關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其法律責任概由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自行擔負。
- 二、若因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申請機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補助機關。如補助機關因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任一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應連帶賠償補助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補助機關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十二條 違約處理

- 一、若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任何一方就計畫補助內容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依本合約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因可歸責於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之事由，致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約定者，經補助機關定期催告，逾期仍未改善者，補助機關並得終止合約。
- 三、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任何一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補助機關得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另一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合約之終止

- 一、本合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 (一) 經補助機關、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合約者。
- (二) 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任何一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書約定，經補助機關依前條約定終止本合約者；或經補助機關依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八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約定終止本合約者。
- (三) 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任何一方有結束營業、清算、合併、分割、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或被接收管理者，補助機關得終止本合約。
-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合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補助機關得終止本合約。
- (五) 本計畫如屬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其年度補助金若因不可歸責於補助機關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預算刪減等)，致補助機關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補助機關不負任何責任，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不得異議；若因補助機關無法撥款致使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得終止本合約。
- (六)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合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合約。

- 二、本合約終止之處理方式

- (一) 因前項第一款、第五款之事由致合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合約各方

協議之。

(二)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任一方之事由，經補助機關召開審核小組會議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始未執行本計畫或情節重大者，補助機關應停止撥付補助經費尾款，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2. 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補助機關應停止撥付或追回補助經費尾款，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補助機關辦理結報，經補助機關查證確認屬實後，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退還補助機關，如已執行之款項超逾已撥付款項，補助機關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補助機關辦理結報，經補助機關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補助機關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補助機關。
3. 如補助機關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補助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均有可歸責事由，應對補助機關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4. 相關補助款核算規定依「計畫管考暨經費結報(核銷)作業手冊」辦理。

(三) 因前項第六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時，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補助機關辦理結報，經補助機關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補助機關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退還補助機關。

(四) 因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約定致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有調整情事時，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五項前段比例之限制。

第十四條 合約之解除

一、本合約書之解除事由如下：

- (一) 有本合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 (二) 就本計畫有重複向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計畫補助者。

- (三) 本期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有重複向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期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超過百分之一百。
- (四) 計畫申請書、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內容及其附件，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
- (五) 有本合約第五條**第十一項**、第十條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 (六) 違反法令規定、本合約書約定、申請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者。
- (七) 申請二年期計畫，其第一年期合約經補助機關解除者。

二、本合約解除之處理方式

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任一方有前項各款之事由，經補助機關查證屬實，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解除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三、本合約解除之法律效果

- (一) 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於本合約解除後 30 日內，返還結清款項。
- (二) 前項所謂「結清款項」係指解除合約時，補助機關所撥付之補助款及該款項自撥入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指定帳戶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 5%計算之利息。
- (三) 本合約之解除，不影響補助機構就違約所生之損害賠償進行請求。

第十五條 保密及其他義務

- 一、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及補助機關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補助機關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計畫如經補助機關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補助機關除得終止合約，依本合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辦理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之補助計畫申請一

至五年。

- 三、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確保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二項約定，如執行人員違反約定，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應與違約人員對補助機關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本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補助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五、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於執行計畫期間，應遵守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倘有違反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處以終止或解除合約辦理。倘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有違反前開情事，且違法期間涉及本計畫執行期間者，仍應繳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 六、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就前項違法情形應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一個月內通知補助機關，未為通知者，補助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七、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倘有違反本項規定者，補助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第十六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任一方非經補助機關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七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除本合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
-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或聯絡人時，應以書面通知補助機關，否則補助機關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八條 合約補充及修改

- 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本計畫實施要點、管考作業手冊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合約意義不明或衝突、或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合約各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合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多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三、本合約書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合約書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第十九條 準據法

本合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合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二十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合約及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以補助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其他

一、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如有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五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五條第六項等規定之情事時，補助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之補助計畫申請一年至五年。

二、計畫執行期間，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應負完全之責任，與補助機關無涉。

三、本合約自補助機關、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

四、本合約書乙式八份(依合作單位數自行增加)，由補助機關執五份，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各執一份為憑。

補助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鄭秀絨

地 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申請機構：(公司全銜) (蓋章)

負責人：○○○

地 址：○○○

學研機構：(學研機構全銜) (蓋章)

代表人：○○○

地 址：○○○

其他企業：(公司全銜) (蓋章)

(請依合作單位自行增列，若無可刪除)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